

股票代碼：5464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N HORN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引領新世紀

Lead the new era

客戶為依歸 品質是經緯
管理全方位 追求最完美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山路六號

(本公司二樓員工教育訓練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4
陸、其他事項		6
柒、臨時動議		6
捌、散會		6
玖、附件		7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財務報表		13
四、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22
拾、附錄		31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		38
三、董事選舉辦法		43
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46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7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山路六號（本公司二樓員工教育訓練室）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1）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董事個別酬金明細報告。

五、承認事項：

- （1）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董事個別酬金明細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第三條，酬金包含報酬、車馬及出席費、董事酬勞及車輛配置等。董事酬勞之分配採權數比例制，依照職務、參與公司事務之程度等給予不同權數，計算可分配之酬勞。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如下：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 來自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公司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張枋霖	100	100	0	0	0	122	20	20	120	242	3,410	3,410	0	0	0	0	0	0	(1.92)	(1.99)	無		
董事	張鵬展	100	100	0	0	0	0	24	24	124	124	3,032	3,032	0	0	0	0	0	0	(1.72)	(1.72)	無		
董事	張哲明	100	100	0	0	0	122	24	24	124	246	1,734	2,992	0	0	0	0	182	0	(1.01)	(1.86)	無		
獨立 董事	林惠芬	100	100	0	0	0	0	75	75	175	175	0	0	0	0	0	0	0	0	(0.10)	(0.10)	無		
獨立 董事	申元洪	100	100	0	0	0	0	74	74	174	174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獨立 董事	侯翰	100	100	0	0	0	0	44	44	144	144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獨立 董事	陳麗玲	100	100	0	0	0	0	40	40	140	140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列完竣，並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及羅文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謹提請 承認。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11 頁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3-30 頁附件三和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茲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之一規定，擬具 114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提請 承認。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230,233,421
減：本期稅後損失	(183,969,510)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627,1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636,736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賴柔卉



決議：

伍、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 115 年 6 月 20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依法全面改選。

2.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新選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5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15 日止，連選得連任，選舉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4. 本次選舉將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採行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5. 經本公司115年3月11日第十屆第1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董事	張枋霖	省立嘉義中學	-霖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霖雲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霖宏皮包(股)公司董事長	-霖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霖雲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9,178,112	不適用
董事	張鵬展	省立民雄高級中學	-華泰皮包(股)公司廠長 -霖宏皮包(股)公司董事	-霖宏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4,745,065	不適用
董事	張哲明	-美國 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 國際企管碩士 -美國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霖宏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霖雲國際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第 27 期執行長 -民雄頭橋工業區聯合廠協會第二屆理事長	-霖宏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霖雲國際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義雲會第四、五屆副會長 -協同中學校友會理事長	951,237	不適用
獨立董事	侯翰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博士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講師 -元培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龍華科技大學專任助理教授	實踐大學財金系教授兼系主任	0	無
獨立董事	陳麗玲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博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全達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0	無
獨立董事	林怡君	-美國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會計碩士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 會計副理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0	無
獨立董事	陳怡旭	輔仁大學法律系律師高考及格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現凱基人壽) 法務	-帝頓顧問管理(股)公司法務	0	無

選舉結果：

陸、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2. 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及業務需要，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3. 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如下：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	擔任該事業之職務
董事	張枋霖	霖雲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張枋霖	霖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張枋霖	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張枋霖	信大製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張哲明	霖雲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張哲明	京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張哲明	富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陳麗玲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陳麗玲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玖、附件

附件一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973,929 仟元較一一三年度收入淨額 1,052,037 仟元減少 7.42%；另在合併稅後淨利方面，一一四年度稅後淨損 201,100 仟元，一一四年度稅後每股虧損 2.59 元。

一一四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4年度(A)	113年度(B)	增(減)金額 C=A-B	增(減)率(%) D=C/B
營業收入	973,929	1,052,037	(78,108)	(7.42)
營業成本	942,847	998,398	(55,551)	(5.56)
營業毛利(損)	31,082	53,639	(22,557)	(42.05)
營業費用	187,054	186,469	585	0.31
營業淨利(損)	(155,972)	(132,830)	(23,142)	17.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128)	300,541	(345,669)	(115.02)
稅後淨利(損)	(201,100)	123,554	(324,654)	(262.76)
其他綜合損益	(1,627)	440	(2,067)	(469.77)
綜合損益	(185,598)	123,994	(309,592)	(249.68)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 114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財務成本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3,929	86,925	5,242	942,847	187,054	56,946	80,349

(四) 獲利能力分析

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獲利比較表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A)	一一三年度 (B)	增減率% (A-B)
1. 資產報酬率	(3.31%)	3.65%	(6.96%)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32%)	8.96%	(23.27%)
3. 營業利益(損失)佔實收資本比率	(21.95%)	(18.69%)	(3.26%)
4. 稅前利益(損失)佔實收資本比率	(28.30%)	23.60%	(51.89%)
5. 純益(損)率	(18.89%)	11.74%	(30.63%)
6. 每股利益(虧損)(元)	-2.59	1.74	(248.85%)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製程技術方面；AI 科技的日新月異，提升相關硬體設備需求，產品隨著功能性與服務性多元化，因應趨勢本公司於 115 年度購置電鍍製程以提升厚板製程能力，包括自動化設備與智慧製造，提供高可靠性、高層數的印刷電路板、客製化伺服器及工業電腦用 PCB。
2. 產品開發方面：專注於開發針對工業電腦需求的高階印刷電路板，強調耐用性、散熱性能與高速傳輸能力，提供差異化產品以吸引目標市場；建立客製化設計服務，依據客戶需求快速調整產品規格，滿足不同工業電腦應用場景的特殊要求。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提升生產力；透過不斷改善及精簡製程或服務流，以提昇生產效率。
2. 產線智動化；導入智能生產提升製程與品質管控能力，符合 IATF16949 之高品質管控及信賴性要求，以大幅降低人力與生產成本並區隔與陸廠之價格競爭。
3. 控制成本；分析國際物料趨勢並提升採購議價能力，有效控管採購成本並建立標準作業規範，降低內外失敗成本；精簡人力、集中生產、加班控管以降低各構面成本。
4. 產品結構；透過市場分析適當彈性調整產品結構，分散客戶過度集中風險；營業部積極開發新客戶，朝向高附加價值產品的少量多樣結構調整。
5. 產品高價值化；以 AI 伺服器與工業電腦產品，積極開發各專業領域利基產品市場，提高產品的生產價值。
6. 開發新客源；積極開發新客戶，透過訪談定位公司價值提升連結度並透過展覽來開發新客源及調整產品類型結構，以降低產品過度集中導致之風險。

7. 推動精實生產：藉由 7S 精實管理推廣，提升全員素養並提高工作效率、質量、環境、職安衛安全，以達成永續環職安衛的目標。
8. 綠色永續經營：透過創新綠色思維，發展高階產品並擴充高階產能，即時掌握市場發展機會，推動廠區做節能整合之規劃。
9. 提升公司治理並推行社會公益活動：推動各項具體措施，強化董事會職能，提高資訊透明度，深化公司永續經營文化，並持續舉辦捐血活動及愛心捐款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定期申報永續報告書。
10. 成立永續推動小組，以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之準則，以積極參與 E(環境)、S(社會)、G(治理)三項層面活動與行動，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依據

預計未來一年銷售數量約 131 萬呎，主要係依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實際數量、最近之接單情形及相關產業客戶對市場業績之預期。

(三) 重要產銷策略

1. 產品差異化策略：專注於開發針對工業電腦需求的高階印刷電路板，強調耐用性、散熱性能與高速傳輸能力，提供差異化產品以吸引目標市場。
2. 客製化服務策略：建立客製化設計服務，依據客戶需求快速調整產品規格，滿足不同工業電腦應用場景的特殊要求。
3. 市場聚焦策略：優先深耕自動化設備、智慧製造設備等快速成長的工業電腦應用市場，精準鎖定高潛力客群。
4. 價值導向銷售策略：透過強調產品技術優勢與總體擁有成本降低，為客戶提供超越價格的價值，增強競爭力。
5. 教育訓練策略：為客戶與內部團隊提供產品技術與應用知識的教育訓練，強化對產品價值與應用的理解，提升客戶滿意度。
6. 品質保證策略：持續提升生產與品管流程，確保產品符合工業電腦高規格需求，並透過 ISO、RoHS 等認證提升品牌公信力。
7. 快速交付策略：優化生產與物流管理，建立彈性化供應鏈體系，縮短產品交付週期，滿足工業電腦市場對即時供貨的需求。
8. 垂直整合策略：擴展上下游供應鏈整合，確保關鍵材料供應穩定，同時降低生產成本，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9. 客戶關係管理策略：定期與客戶互動，了解需求動態，提升服務滿意度與客戶忠誠度。
10. 永續發展策略：融入 ESG 理念，推行綠色製造與循環經濟，並在市場行銷中強調環保與永續優勢，吸引重視社會責任的客戶群體。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持續開發新客戶，調整訂單型態，降低客戶集中度，開發更多利基產品及商機。
2. 開發 AI 產品(伺服器)、工業電腦之產品等毛利較高產品以區隔市場。
3. 加強研發技術及設備更新，持續提升特殊材料及高階多層厚銅(6.0 OZ)與厚板(4.0mm)之製程能力。
4. AI 產品(伺服器)、工業電腦之生產設備採購，提升製程能力以因應高階產品設計趨勢。
5. 透過創新綠色思維，發展高階產品並擴充高階產能，即時掌握市場發展機會。
6. 致力於生產環保之綠色產品，以符合國際法令要求，
7. 制定並實施「無衝突礦產政策」，明確要求供應商僅提供經負責任礦產來源驗證的材料，並將其作為供應商評估與選擇的必要條件。
8. 符合品牌客戶之化學品政策並著重於遵守法規並積極採用更環保的材料，以降低產品對人體健康和環境的影響。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霖宏科技作為專業 PCB 代工廠，主要服務車用電子、5G 網通及工業應用市場，產品以高可靠性與穩定交期著稱。2025 年全球經濟增長呈現溫和態勢，上半年受貿易調整及庫存補充影響而短期回升，但下半年市場需求趨於放緩。美國與歐洲關稅政策持續影響出口成本，地緣政治事件如俄烏戰爭與中東衝突增加能源與原物料價格波動，進一步影響 PCB 產業供應鏈。AI、車用電子及高頻通訊相關投資仍提供一定支撐，但整體民間投資及出口成長力道低於歷史平均。客戶下單趨於保守，接單能見度縮短，產品需求呈現分層化特徵，霖宏科技需保持高附加值產品的競爭力，並持續拓展多元客戶與新市場。

2. **法規環境之影響：**PCB 製造過程涉及電鍍、蝕刻及化學處理，屬高用水、高排放產業。2025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加強廢水排放、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管理規範，並推動《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碳費制度，要求企業建立溫室氣體盤查系統並提出自主減量計畫。霖宏科技為因應法規及國際品牌客戶要求，持續提升製程管理、投資節能與低碳設備，並導入碳排數據管理系統。若無法同步遵循國內法規及國際碳排標準，將可能面臨營運成本上升或接單資格受限的風險。
3. **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2025 年全球經濟面臨多重挑戰，包括主要市場經濟成長放緩、貨幣政策不確定與消費需求疲弱，對出口導向型產業造成壓力。PCB 原物料價格受能源供應及通膨因素波動顯著，增加生產成本與財務壓力。國際企業為降低政治與地緣風險，持續進行供應鏈多元化及產能調整，可能分散訂單來源。對台灣 PCB 產業及霖宏科技而言，這代表競爭加劇與市場不確定性提高，要求企業持續提升技術能力、產品品質與供應鏈彈性，以保持市場地位並掌握出口機會。同時，全球低碳與 ESG 趨勢亦要求企業在永續管理上投入資源，確保長期競爭力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賴柔卉



附件二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羅文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之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惠芬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53,117 仟元，占資產總額 5%，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生產多層印刷電路板為主要業務，其產品屬於消費性及工業電子產品。因產品受技術發展快速所產生之不確定性，造成產品生命週期降低，且過時或呆滯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判斷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的政策；選取樣本核對出入庫相關單據測試存貨庫齡表紀錄之正確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之狀態；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存貨之交易相關憑證，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依據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涂清淵



會計師：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89,295	11	\$1,671,924	4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5,097	-	13,59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八	1,326,232	38	50,81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2	113	-	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2	177,706	5	141,60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5,534	1	17,00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0	-	2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412	-	10,881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53,117	5	124,386	4
1410	預付款項		33,421	1	33,2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	-	5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09,195	61	2,063,788	6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八及十三	300,892	9	325,536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694,798	20	678,476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294,878	9	327,877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	244	-	566	-
1780	無形資產	四	2,024	-	2,5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9,224	-	6,78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181	1	1,2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48,241	39	1,343,079	40
1xxx	資產總計		\$3,457,436	100	\$3,406,86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賴柔卉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1,689,990	48	\$1,358,000	4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5,434	-	-	-
2150	應付票據		89,918	3	63,017	2
2170	應付帳款		90,047	3	67,32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93,703	3	76,95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000	1	94,00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4,5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	489	-	58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8	75,000	2	72,5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0	-	5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64,061	60	1,737,481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8	200,000	6	200,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11,522	-	32,44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	-	-	48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9	25,279	1	23,21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6,801	7	256,145	8
2xxx	負債總計		2,300,862	67	1,993,626	59
31xx	權益	四及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10,715	20	710,715	21
3200	資本公積		92,576	3	92,574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8,646	9	296,247	9
3350	未分配盈餘		44,637	1	313,705	8
	保留盈餘合計		353,283	10	609,952	17
3xxx	權益總計		1,156,574	33	1,413,241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57,436	100	\$3,406,86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賴柔卉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	\$672,589	100	\$791,4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3	(798,478)	(119)	(880,613)	(111)
5900	營業毛損		(125,889)	(19)	(89,200)	(11)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292)	(2)	(13,462)	(2)
6200	管理費用		(40,895)	(6)	(39,15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306)	(3)	(23,09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6)	-
	營業費用合計		(73,493)	(11)	(75,719)	(10)
6900	營業損失		(199,382)	(30)	(164,919)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4				
7100	利息收入		87,545	13	118,871	15
7010	其他收入		1,988	-	5,0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314)	(12)	234,373	29
7050	財務成本		(40,953)	(6)	(42,276)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23,216	4	13,25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18)	(1)	329,317	42
7900	稅前淨(損)利		(206,900)	(31)	164,398	2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6	22,929	3	(40,844)	(5)
8200	本期淨(損)利		(183,971)	(28)	123,554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5及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34)	-	5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7	-	(11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27)	-	4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5,598)	(28)	\$123,994	16
	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及六.17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2.59)		\$1.7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2.59)		\$1.7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賴柔卉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10	3200	3310	3350	3xxx
A1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710,715	\$92,574	\$290,601	\$252,214	\$1,346,104
B1	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46	(5,646)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56,857)	(56,857)
D3	一一三年度淨利				123,554	123,554
D3	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40	44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3,994	123,994
Z1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0,715	\$92,574	\$296,247	\$313,705	\$1,413,241
A1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710,715	\$92,574	\$296,247	\$313,705	\$1,413,241
B1	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399	(12,399)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1,071)	(71,071)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2			2
D1	因受贈與產生者				(183,971)	(183,971)
D3	一一四年度淨損				(1,627)	(1,627)
D3	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5,598)	(185,59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637	\$1,156,574
Z1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0,715	\$92,576	\$308,646		\$1,156,5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賴柔卉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206,900)	\$164,39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061	42,810
A20200	攤銷費用	836	1,0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502	(10,995)
A20900	利息費用	40,953	42,276
A21200	利息收入	(87,545)	(118,871)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136	(9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3,216)	(13,2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14	9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99)	(1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104)	67,4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947	1,976
A31200	存貨增加	(38,867)	(9,47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2)	6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7	14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5,434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901	(66,01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721	(9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808	(6,7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6)	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9	4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21,370)	95,0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803	122,2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857)	(42,6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42)	(8,8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6,566)	165,89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511)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3,14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29)	(10,1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0	3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9)	(2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5,599)	99,40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894	-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263	2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93,891)	912,92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170,990	18,37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839,000)	(19,122,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62,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702,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3,000	234,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500)	(312,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75,000)	(6,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93)	(6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1,071)	(56,857)
C09900	因受領贈與而產生之資本公積	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7,828	(932,95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82,629)	145,86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1,924	1,526,05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295	\$1,671,92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賴柔卉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53,639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4%，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生產多層印刷電路板為主要業務，其產品屬於消費性及工業電子產品。因產品受技術發展快速所產生之不確定性，造成產品生命週期降低，且過時或呆滯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判斷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的政策；選取樣本核對出入庫相關單據測試存貨庫齡表紀錄之正確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之狀態；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存貨之交易相關憑證，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依據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商譽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譽總計為新台幣108,217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3%，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商譽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評估較為複雜，且現金產生單位之決定與可回收金額衡量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評估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評估管理階層關於使用價值所採成長率、折現率等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含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之組成項目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財務預測中之現金流量、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之預測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減損測試結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涂清淵



會計師：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94,228	10	\$1,681,649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5,097	-	13,59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八	1,326,232	32	50,81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4	113	-	1,0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4	183,800	4	147,77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5,700	-	17,00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434	-	10,910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53,639	4	125,096	3
1410	預付款項		37,211	1	42,24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94	-	5,4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29,648	51	2,095,647	5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八及十三	300,892	7	325,536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	1,379,317	33	1,441,706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	661	-	1,65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6	147,386	4	147,703	4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四	4,702	-	6,514	-
1805	商譽	四及六.7	108,217	3	108,21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3,922	-	17,2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639	2	52,5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47,736	49	2,101,182	50
1xxx	資產總計		\$4,177,384	100	\$4,196,82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賴柔卉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1,728,990	42	\$1,358,000	3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	-	-	3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13,886	-	12,978	-
2150	應付票據		89,918	2	63,017	2
2170	應付帳款		94,831	2	72,00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	125,064	3	106,19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4,5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	672	-	1,01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0	119,829	3	229,334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89	-	1,0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74,279	52	1,878,158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770,148	18	796,522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1,524	-	32,44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	-	-	672	-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七	39,000	1	52,00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25,279	1	23,216	-
2645	存入保證金		580	-	5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6,531	20	905,430	21
2xxx	負債總計		3,020,810	72	2,783,588	6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10,715	17	710,715	17
3200	資本公積		92,576	2	92,574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8,646	8	296,24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44,637	1	313,705	8
	保留盈餘合計		353,283	9	609,952	15
3xxx	權益總計		1,156,574	28	1,413,241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77,384	100	\$4,196,82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賴柔卉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973,929	100	\$1,052,0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及六.16	(942,847)	(97)	(998,398)	(95)
5900	營業毛利		31,082	3	53,639	5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511)	(3)	(28,876)	(3)
6200	管理費用		(134,237)	(14)	(134,48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306)	(2)	(23,09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4	-	-	(16)	-
	營業費用合計		(187,054)	(19)	(186,469)	(18)
6900	營業損失		(155,972)	(16)	(132,830)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7100	利息收入		86,925	8	117,190	11
7010	其他收入		5,242	1	6,8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349)	(8)	234,175	22
7050	財務成本		(56,946)	(6)	(57,67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128)	(5)	300,541	29
7900	稅前淨(損)利		(201,100)	(21)	167,711	1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9	17,129	2	(44,157)	(4)
8200	本期淨(損)利		(183,971)	(19)	123,554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34)	-	5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7	-	(11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27)	-	4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5,598)</u>	<u>(19)</u>	<u>\$ 123,994</u>	<u>12</u>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3,971)		\$ 123,55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u>\$ (183,971)</u>		<u>\$ 123,55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5,598)		\$ 123,99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u>\$ (185,598)</u>		<u>\$ 123,994</u>	
	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及六.20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2.59)</u>		<u>\$ 1.74</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2.59)</u>		<u>\$ 1.73</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賴柔卉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xxx
B1	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10,715	\$92,574	\$290,601	\$252,214	\$1,346,104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46	(5,646)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56,857)	(56,857)
D3	一一三年度淨利				123,554	123,554
D5	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40	440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3,994	123,99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0,715	\$92,574	\$296,247	\$313,705	\$1,413,241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710,715	\$92,574	\$296,247	\$313,705	\$1,413,241
B1	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2,399	(12,399)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1,071)	(71,071)
C3	普通股現金股利					
D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2			2
D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83,971)	(183,971)
D5	一一四年度淨損				(1,627)	(1,627)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5,598)	(185,59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0,715	\$92,576	\$308,646	\$44,637	\$1,156,5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賴柔卉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201,100)	\$167,71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347	76,097
A20200	攤銷費用	8,048	9,9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502	(10,995)
A20900	利息費用	56,946	57,675
A21200	利息收入	(86,925)	(117,19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51	990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136	(95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41	(1,05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021)	68,9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81	1,976
A31200	存貨增加	(38,679)	(9,54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033	(1,6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5	(32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908	2,68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901	(71,01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830	(3,8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324	(5,5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1	(2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9	4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24,252)	164,0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185	120,6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831)	(58,0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34)	(8,7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6,032)	217,84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511)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3,14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56)	(30,8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0	3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9)	(27)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42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0,28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	(34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792)	99,4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11,399)	882,81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262,990	18,499,98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892,000)	(19,285,98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5,000	954,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25,000)	(99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88,190	651,22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24,069)	(694,433)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3,000)	(18,00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42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32)	(1,3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1,071)	(56,857)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之資本公積	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010	(946,79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87,421)	153,8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1,649	1,527,7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4,228	\$1,681,6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賴柔卉



拾、附錄

附錄一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名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重新訂定實施。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

附錄二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LIN HOR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嘉義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之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改選時，屆期仍不改選時，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 0 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行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

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七條：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車馬費，應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人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廿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卅二條之二：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階段，為因應業務規模擴展需求，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依前條之可分配盈餘提撥 10%以上為股利分派，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或當年度稅後淨利低於實收股本 6%，得擬議不分配。

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為輔，若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則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於民國 84 年 6 月 14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03 月 04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1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4 月 24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5 月 26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5 月 30 日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6 月 14 日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06 月 18 日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16 日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06 日

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

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3 日

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

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9 日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枋 霖



附錄三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宜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

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3條以及第4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以及第9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但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重新訂定實施。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

附錄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附錄五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685,719 股。
- 2 截至 11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4 月 1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註一)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 股數	
				股 數	比 率	股 數	比 率
董事長	張枋霖	112.06.21	3 年	10,278,112	14.46%	9,178,112	12.91%
董 事	張鵬展	112.06.21	3 年	4,751,065	6.68%	4,745,065	6.68%
董 事	張哲明	112.06.21	3 年	951,237	1.34%	951,237	1.34%
獨立董事	林惠芬	112.06.21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申元洪	112.06.21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侯翰	112.06.21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麗玲	112.06.21	3 年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15,980,414	22.48%	14,874,414	20.93%

註一：本公司 115 年 4 月 18 日已發行總股數為 71,071,490 股。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山路6號

TEL : 05-2216696~8 FAX : 05-2217178

Lin Horn Technology Co., Ltd

No .6, Chungshan Rd., Minhsiung Industrial Park.

Chiayi Hsien, Taiwan R.O.C

TEL : 886-5-2216696 FAX : 886-5-2217178

E-mail : eddychang@lhtech.com.tw

lhtech@lhtech.com.tw

www.LHTECH.com.tw